

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台財稅字第11204577290號

修正「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

部 長 莊翠雲

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請領、補發及換發記帳士證書。

前項記帳士證書，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。

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但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，應檢具其列印本。
- 三、履歷表。
- 四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為外國人者，為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。
- 五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
依前項規定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，得請領英文版記帳士證書；其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有效護照之影本各一份。
- 三、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。

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分別依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。

第 十 條 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，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，準用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